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就等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意见

公司已将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。经严谨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公司根据之前年度交易情况合理预计得出，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且定价公允合理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子公司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危害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对此事项，我们发表认可的事前意见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意见

公司已将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经严谨审议，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2020 年度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我们认为其具有良好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精神，对此事项，我们发表认可的事前意见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彩英 曹征 胡友春

2021 年 3 月 20 日